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东建路、港前路、经一路、纬一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东建路、港前路、经一路、纬一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东建路、港前路、经一路、纬一路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北侧。东建路为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560 米，红线宽度 40 米，为双向 6 车道，道路南起港南大道，向北延伸至港前路；港前路为主干路，道路总长为 2269 米（不含港前一横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西起东建路，东至通港大道；纬一路为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1050 米，红线宽度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道路西起经一路，东至通港大道；经一路为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1037 米，红线宽度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道路南起港南大道，北至港前路。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91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9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场地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遮挡屏障、运输车辆采取减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午间或夜间在靠近声敏感点不得安排有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二）严格施工废水处理，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工地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得外排。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间应采取遮挡、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车辆运输应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沿线声敏感点造成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